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5-201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简阳市东溪奎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申劲锋

联系人：钟雨利

电话：13568817123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一次性采血袋 (项目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以 0701-25410609061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第 3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 (去白细胞血袋)

单位: 套

数量: 35000

合同总价: ¥12915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 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贷款，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贷款并且由乙方承担责任。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简阳支行

账 号：2312489109201130091

4)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开具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各自进行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13. 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名称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2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90617/03包 项目名称：一次性采血袋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套)	合价(元)
1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采血袋(去白细胞血袋)	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简阳	91510185071405021T	中型	男	内资	南格尔	Q-400	36.90	35000	1291500.00
总价(元)												1291500.00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

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明细，所有报价均须以最小计量单位为基础，单价金额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一、为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能满足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郑重承诺如下: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乙方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在使用过程中,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达不到质量标准/临近效期产品情况(包括不能过滤血液或漏气等问题), 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的新产品, 保证产品连续性而不影响甲方检验工作。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产品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 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乙方接到通知后, 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需要的备品备件, 乙方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乙方立即发往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品均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仓库。
7. 乙方设置 400 专线: 400 606 9696 供售后服务联系。
8. 乙方每月、每季度, 不定期对产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回访, 并由专人负责质量问题的收集反馈, 并及时进行整改, 解决甲方在实际使用中的相关问题。
9.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免费现场操作培训, 以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包括提供必要的产品样品、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 并进行讲解和示范。培训时间及培训人数根据甲方需求而定)。
10. 乙方提供永久性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1. 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 乙方承诺货物交货时会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单次货物具体订货时间、数量、收货地点由甲方通知,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均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

方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存放的需要。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临近有效期 3 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换货。
13. 乙方退换货方案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P187。

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乙方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问题描述	处理方式	赔偿承诺
产品针头及管路黄色物	挑出不用	1:1 换货
产品漏液	挑出不用	1:1 换货
小包装破损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未采血）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已采血未报废血液）	挑出不用	1:1 换货
滤器断裂（已报废血液）	不能使用	按血液损失价格折合产品赔偿
其他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未造成血液的报废	及时反馈	1:1 换货
其他影响产品使用的问题已造成血液的报废	及时反馈	按血液损失价格折合产品赔偿

乙方承诺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质量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退换货。

14. 乙方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P184-187。

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乙方设立了技术服务部门，技术科科长李勤(电话：18608057690)。针对本项目，乙方抽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组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体系。并委派乙方销售经理宋玉兴(电话：17813233703)直线负责甲方产品生产进度、库存、质量等售后相关事宜。

1. 对甲方需要技术支持的，乙方在 1 小时内电话回复，并向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医疗器械产品使用的技术支持。
 2. 需要派技术人员的，乙方按甲方需要 8 小时内委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 乙方在四川、北京设立了售后服务点，四川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5 号三层 303。备品备件库，地址：简阳市东溪镇奎星路 28 号。

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四川南格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钟雨利

